

毕节：着力推进法治建设提质增效

■ 通讯员 高大涛

加强顶层设计 压实督察责任

绘制法治建设“路线图”，做好法治建设“助推器”。

近年来，毕节市坚持把法治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全力推动市领导、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

健全完善推进法治建设系列制度机制，先后出台《中共毕节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法治建设督察工作规定（试行）》《毕节市大督查工作联动运行机制（试行）》《毕节市行政纠错问责追责办法》，对督察主体、内容、形式、程序等进行规范，实现法治督察工作“有章可循”。

为充分发挥法治督察在全面深化法治毕节示范创建工作中的压力传导作用，市县两级均设立法治督察工作机构并实体化运行。毕节市委依法治市办从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政法委、司法机关和律师、公证员队伍等抽调47名业务骨干组建法治督察人才库，搭建符合毕节实际、具有毕节特色的法治督察工作体系，推动法治督察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并且每次实地督察工作开始前，督察组成员必须参加1次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督察的专业化能力和水平。2023年以来，开展市级法治督察工作专题培训3次。

细化督察要点4个方面34项工作内容，确定法治毕节示范创建9个方面155项重点任务、法治政府建设5个方面100项指标、法治社会建设6个方面88项指标，等等。一串串严谨的数据是全市在督察过程中，为了确保督出压力、督出责任、督出成效出的实招。

对照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中

近年来，毕节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顶层设计，在法治监督体系建设上探索形成“督、考、述、责”一体化强化法治建设责任落实的“毕节经验”。

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法治毕节示范创建提档升级，为毕节高质量发展和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示范区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期评估有关工作要求，对法治毕节建设重点工作进行实地督察。以及每年中央依法治国办和省依法治省办安排部署相关工作，逐一研究，明确工作责任、任务指标、具体推进措施，形成“任务+指标”双推进双检验体系，做到有方案、有指标、有标准。

聚焦关键环节 直击痛点堵点

坚持优化督察方式，强化精准督察。毕节市把抓法治与抓党建、抓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结合年度考核工作实际，制定法治建设考核工作方案，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督察与考核。

将年度法治督察发现问题具有普遍性的，纳入法治考核指标体系总体推进；将平时督察结果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推动相关法治建设工作过程化管理。同时，强化法治考核结果运用，将全市80家市直单位纳入法治建设考核对象，有针对性地制定考核指标，适时进行分类考核。将年度法治建设考核结果排名靠后的单位提交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参考。

并且逐步增加考核分值权重。目前，法治建设考核工作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占10分，在党建成效考核中占10分，毕节市法治建设考核分值在全市对应考核指标中占比10%。

强化全程监督 执法更加高效

不断创新拓展监督方式，打好执法监督组合拳。毕节市在2022年6月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试点基础上，多措并举不断提升执法监督质效。

打好“内部外部”组合拳。强化执法协调监督与行政复议应诉、法治督察内部衔接互动，建立司法行政与法院、检察院、纪检监察部门工作会商、信息通报、案件函告等外部协作机制，选聘40名行政执法业务专家组建监督专家库，选聘30名专业人员组建案件评查专家库，借助“外脑”解决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提升专业化监督水平。2022年以来，监督专家参与全市执法卷宗评查74批次6691余件，推动问题整改463个，行政执法效能稳步提升。

打好“线上线下”组合拳。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平台在金溪县试点，实现执法办案网上流转、全程留痕、结果可溯、闭环管理。试点以来，全市执法部门共录入17389件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运用平台全流程办案115件，实现对执法活动的及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监督。

打好“综合治理”组合拳。探索建立“前端防范、中端监管、末端治理”全链条监督机制，制定“执法主体责任清单”“监督责任清单”，开展走访座谈、专项检查、案卷评查、案件听证、案件回访等活动，不断推动执法环境满意度提升。2022

年以来，全市办理执法监督案件205件，编发发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184个、典型案例350个，专项监督推动整改执法不规范、执法作风等问题360余个，对4529件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跟踪回访，认可度达96%；对3557件行政许可回访，满意率为99%。

强化结果运用 实现责任闭环

持续推动解决本地法治建设方面存在的痛点、堵点问题。

通过综合运用法治督察、法治考核、执法检查、问责追责等方式，直面问题，解决问题，法治环境明显改善。

2021年以来，围绕中央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开展法治督察工作9次，发现并整改问题1410个。运用案件评查、专项监督、案件回访、监督案件办理、投诉举报办理等，针对执法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发放监督意见书、建议书，推动建章立制，加强管理，督促行政机关撤销、改变、整改127件。率全省之先出台《毕节市行政纠错问责追责办法》，针对行政案件高发、复议诉讼案件突出、行政应诉败诉率高的部门和系统，采取“执法统计分析+专项说明”形式，找病因、挖病灶，形成“线索分析、问题核实、问题整改、问题整改、落实反馈”监督工作流程。

加强源头治理，2021年以来，开展行政诉讼纠错案件一案一整改688件次，找病因、挖病灶，提出整改意见，形成整改台账，督促部门认真整改。通过统筹监督，加强与推进府院检联动。督促行政执法部门认真落实针对行政执法机关的检察建议和司法建议，不断强化监督合力，推动法治建设不断走深走实。

毕节市以解决法治建设中的痛点、难点及堵点为重点，充分发挥法治督察的督促推动、压力传导、责任落实作用，着力推进法治建设提质增效。

兴义市成功化解新行政复议法实施后首例行政处罚争议

本报讯(通讯员 蔡欣莉 记者 任莉)日前，兴义市司法局成功办结刘某与兴义市交通运输局的行政处罚类行政复议案件。该案是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以来，兴义市首例以调解方式、依法办结的行政处罚类行政复议案件。

1月15日，申请人刘某因不服兴义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兴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到兴义市司法局递交行政复议申请。工作人员充分听取刘某诉求，发现刘某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原因是罚款金额过高，希望通过行政复议减轻罚款。

“该案符合调解条件，应组织双方调解！”案件承办人员在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后，认为申请人刘某积极配合行政执法机关调查，并认识到自身错误，态度较好，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条之规定，可以调解。承办人员立即与被申请人兴义市交通运输局就该案进行沟通，并确定调解时间。

1月19日，兴义市司法局组织刘某与兴义市交通运输局在行政复议调解室进行调解。被申请人从案件事实、适用依据、处罚程序等方面，进行深入阐释，申请人刘某也深刻认识到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最后达成调解意见，罚款金额从三万元减为一万五千元。行政复议机关当即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双方对争议化解，既维护了法律权威，也让申请人感受到行政执法的“温度”。

“很意外，也很暖心。”调解成功后，刘某表示，他在兴义市司法局微信公众号上看到有关行政复议制度的介绍和宣传后，原本只是抱着试一试的态度，到兴义市司法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没想到，承办人员热心、细心、耐心地接待了他，仅四天就了了他的心事。

“他们真正体现了坚持为民办事的精神！”刘某说，兴义市司法局工作人员在与其沟通案情时，也向他释法明理，告知他今后要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自身法律意识。

近年来，兴义市深入践行“以人为本 复议为民”理念，将调解贯穿行政复议全过程，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2021年，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以来，兴义市共以行政复议调解方式结案20件，涉及金额87.59万元，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上接1版)

建议提案：即收即办 强化沟通 件件必复

“我们将深入研究，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代表们提出的批评建议就是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良药’，是代表人民对新时代做好法院工作提出的新期盼。全省法院要牵头研究专门的工作方案，层层压实压实工作责任，逐项明确具体举措、完成时限、责任领导，提出具体要求并定期督促落实。”

“对代表的建议，必须做到认真、扎扎实实逐条办理。”贵州法院领导在每次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后，对高质高效办理这些意见建议态度鲜明。

面对代表委员提出的真知灼见，贵州法院高度重视，并建立机制及时办理。

贵州法院构建了“院长负总责，分管领导统筹，办公室协调，联络办实施，中院各部门和各中院共同参与”的联络工作新格局，及时推进办理工作依法高效开展。

严格落实“即收即办 强化沟通 件件必复”的要求，将坚持依法办案与真挚坦诚沟通有机结合，积极回应代表关注事项，印发办理代表委员关注案件督查通报8期，有效提高了关注案件办理质效，得到了代表委员的充分肯定。

全省法院在办理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和关注事项中，通过实地调研、邀请代表座谈、上门走访、电话沟通、书面答复等方式，不断规范办理流程，坚持做到办理前及时与代表联系沟通，办理中汇报办理进展，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后做好跟踪回访、释明工作，不断规范办理流程，确保办理工作高质高效。

注重跟踪督办，明确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办理的联络、协调和督促，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落实，监督过程与结果并进、法治与情理共融，确保答复客观、翔实。

主动加强与省人大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工作，报送工作信息，注重加强与省人大选联委、监工委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协力做好代表联络工作，为代表依法监督人民法院工作提供便利。

据统计，2023年，全省法院共承办各级代表委员书面建议提案203件，日常建议1792条，办结率100%。办理代表委员关注事项51件。

保障履职：

既请进来 又走出去

“请各位代表、委员往右边走，这是我们的智慧法庭。”“各位代表、委员请从法官通道走。”去年年底，安顺市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受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走进平坝区塘约村、普定县人民法院白岩人民法庭、安顺市经开区青源村，围绕“诉源治理、人民法庭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等主题开展专题视察。

像这样主动请进来接受代表委员监督，积极将代表委员监督融入法院各项工作中，这已是全省法院服务保障代表委员履职的常态。

为进一步发挥代表委员民意桥梁的重要作用，省高院把主动服务保障代表委员依法履职作为推动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邀请省人大选联委开展全省法院代表议案建议专题培训，协助驻黔全国人大代表为十四届一次会议提供高质量议案建议背景材料13件，得到了代表肯定。精心撰写、高标准完成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贵州代表团全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背景材料的准备工作，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2023年，省高院按期办结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书面建议提案33件，日常建议77件，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的关切。启动特约监督员聘任工作，在省人大、省政协等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完成了特约监督员推荐人选和资格审查等工作，确定了特约监督员人选30名。

省高院主动为代表广泛参与和有效监督法院工作做好服务，坚持把“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邀请9名全国人大代表到重庆、山东视察法院工作。10月23日至26日，邀请3名全国人大代表、22位省人大代表赴毕节法院开展视察活动，围绕视察主题，先后视察了大方县人民法院六龙人民法庭、黔西市人民法院绿化人民法庭、织金县人民法院等场所。

代表们对毕节两级法院在参与诉源治理、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司法保护等方面取得的新成效、新经验给予肯定。2023年12月6日至8日，配合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邀请特约监督员13名来黔视察指导，主动接受监督。全省法院联络代表委员3087人次，邀请代表委员3742人次视察法院，出席座谈会和旁听案件庭审等活动，赢得了代表委员对法院工作的理解支持。



1月19日，黔东南州2024年国家应急日倡议活动暨120急救科普系列宣传活动在凯里市体育馆举行。医务人员现场教授心肺复苏、海姆立克急救法等急救技能培训，普及相关急救知识。

通讯员 唐光新 摄
(贵州图片库 发)

福泉市人民检察院：

以检察能动履职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 记者 何广

2023年，福泉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全面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牢牢把住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努力为强富美新福泉现代化建设作出检察贡献。

维护社会安全和大局稳定

始终保持惩治犯罪高压态势，严厉打击侵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刑事犯罪，维护社会长治久安。福泉市人民检察院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持续推进“断卡”专项行动，加强对老年人、未成年人等易受骗群体、案件高发行业、重点区域防诈骗法治宣传。持续巩固禁毒“大扫除”成效，注重命案防控，紧盯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区域，常态化开展政法信访系统大走访、乡村振兴入户走访，组织干警走进村、进村、进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引导群众运用法律途径解决矛盾纠纷，防止“民转刑”“刑转命”案件发生。

坚持以诉源治理促进社会治理。该院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结合监督办

案，延伸法律监督职能，研究个案、类案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促进少发案、不发案，让老百姓感受到“不涉案、天下无讼”的幸福。此外，还围绕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1件，完善治理，防范违法犯罪反复多发，推动法律监督由个案监督向社会治理拓展。

注重“实质性化解”群众诉求。该院坚持持法、理、情相统一，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适用率为91.54%，量刑建议采纳率为97.12%。从源头上减少上诉申诉。推进涉检信访“治源化积”，运用检察公开听证办理案件22件，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聚焦“强富美”新福泉现代化建设目标能动履职。福泉市人民检察院履行好惩治经济犯罪、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等检察职能。在建工地进行公开听证，实现以案释法效果，以法治稳预期、强信心。强化对企业案件诉讼活动的监督，营造各类所有制企业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获得平等司法救济的法治环境，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以检察履职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

设。该院按照省检察院关于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工作部署，持续助推乡村振兴。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充分利用刑事司法政策，加大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办理力度，以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促进“带病企业”司法康复，进一步释放司法红利，让更多企业活起来、强起来。深入开展“百园千企，千村万户”专项行动。主动了解企业法治需求，挂点联系企业6家，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20余次，能动护航工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以法治保障绿色发展。该院充分运用刑事打击、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等多种手段，加强与各职能部门衔接配合，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符合批捕、起诉条件的，依法快捕、快诉，坚决打击，持续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积极开展生态恢复检察工作，督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积极履行生态修复义务。

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着力强化民生司法保障。福泉市人民检察院持续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检察举措，监督促进“民生小案”快破案、多挽回、降发案，让群众司法获得感成色更足。积极开展消除高空抛、坠物安全隐患专项监督活动，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以点带